附件2

**党政领导干部**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 生  年 月 | |  |
| 政 治  面 貌 |  | | 民 族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
| 单位职务 | | |  | | | | | |
| 拟兼任的社团职务 | | |  | | | | | |
| 兼  任  理  由 |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委  主管  单位  意见 | | （ （盖 章）  年 年 月 日 | | | 审批  单位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退（离）休干部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审批表**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岁） |  |
| 政 治  面 貌 | |  | 民 族 |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
| 是否有其他社团、基金会、民非兼职 | |  | 新任或继任（第 届） | |  | | 退（离）休  时 间 |  |
| 退（离）休前  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拟兼任的社团职务 | | |  | | | | | |
| 兼 任  理 由 |  | | | | | | | |
| 呈报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市委  主管  单位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审批  单位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一、 需进行兼职审批备案的人员范围

(一) 局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不再担任领导职务未办理退休人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局级或相当于局级退（离）休领导人员

(二)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三) 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四) 所有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领导人员

(五) 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

(六) 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

二、 兼职政策规定

现职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除工作特殊需求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职境外社会团体职务。按规定经批准兼任的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可作适当放宽）；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2届；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领导干部因工作岗位变动，不符合继续兼职条件的，须在3个月内主动辞去兼职任务。

退（离）休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须按干部管理权限事前审批备案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必须与本人原工作业务或个人特长相关，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兼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兼职，均应当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以及中组部《组工通讯》2015年第54期、2016年第15期和第33期有关精神执行。

关于兼职审批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占颖 13167373035 zhanying@tb123.org